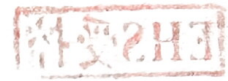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WP-POL-HS011
	环境政策		版本: 03
			页码: 1 / 16
			生效日期: 2025-10-29



环境政策

(版本号: 03)



受控状态:

编制: 

审核: 

批准: 

2025 年 10 月 26 日发布 2025 年 10 月 29 日实施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WP-POL-HS011
	环境政策		版本: 03
			页码: 2 / 16
			生效日期: 2025-10-29

更改记录					
文件编号	版次	更改条款	更改部门	批准人	生效日期
HSSMPHS071	01	新制订	安全部	邹平	2023/09/10
WP-POL-HS011	02	1.《社会责任管理政策》拆分为《环境政策》、《劳工人权政策》、《商业道德政策》、《可持续采购政策》四份集团政策文件，分别由环保部、人力行政部、采购部负责编制管理。 2.按集团公司文件管理制度和安全文件管理办法修订文件编号。 3.按 ISO14001:2015 标准修改，本次环境管理政策修订涉及全文 1.至 9 条款，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完善，具体包括 1.目的、2.范围、3.定义、4.环境方针、5.环境管理治理架构及职责、6.环境承诺与量化目标、7.审查与持续改进、8.政策公开与沟通、9.附则。	环保部	邹平	2024/08/27
WP-POL-HS011	03	修订 6.环境承诺与量化目标，目标设定基准年为 2024 年，修订 6.1.2,6.2.2 ,6.3.2,6.4.2,6.5.2, 6.6.2,6.7.2,6.8.2 定量目标。	环保部	邹平	2025/10/29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WP-POL-HS011
		版本: 03
	环境政策	页码: 3 / 16
		生效日期: 2025-10-29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确立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环境管理方面的总体方针、核心承诺和具体行动目标，通过系统化的环境管理，全面识别、评估和管理公司运营中的环境风险和影响，将环境保护融入企业战略决策和日常运营，确保满足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利益相关方期望，并持续提升环境绩效。

2.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控股分子公司、分支机构和运营场所的所有区域，覆盖全部活动、产品和服务。

3. 定义

3.1 环境管理政策：公司最高管理层正式发布的环境保护总体意图和方向，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纲领性文件。

3.2 温室气体（GHG）：依据《京都议定书》及后续国际协议规定的大气中能够吸收和重新发射红外辐射的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

3.3 范围一排放：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3.4 范围二排放：公司消耗的外购电力、热力或蒸汽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3.5 范围三排放：公司价值链中发生的所有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3.6 危险化学品：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和 GHS 所列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的化学品。

3.7 危险废弃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鉴别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3.8 产品生命末期：产品从使用结束到最终处置的整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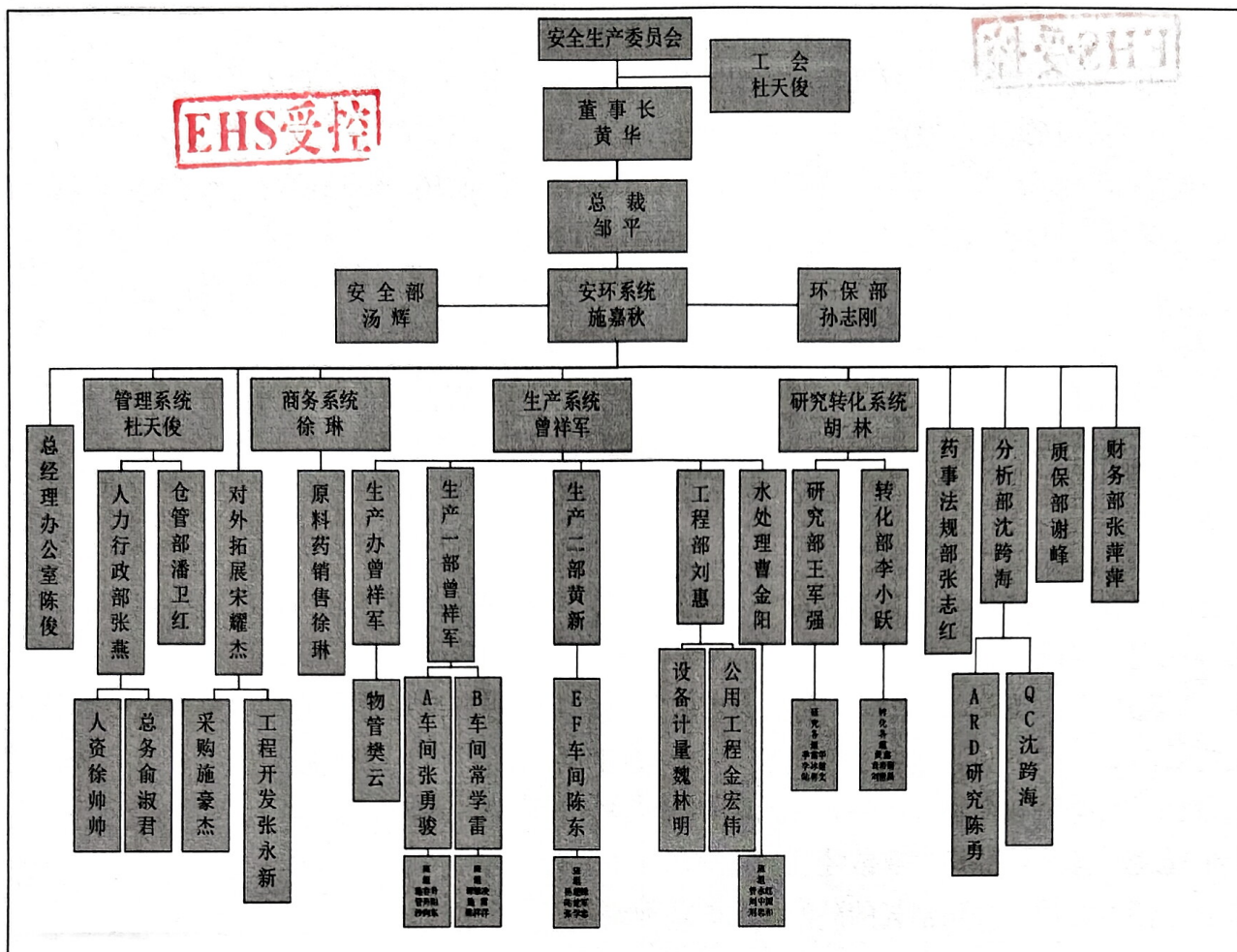
3.9 API：活性药物成分（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药物中具有药理活性的物质。

4. 环境方针

遵守法律法规、提高环境意识、实现污染预防、推进节能降耗、达到持续改进。

5. 环境管理治理架构及职责

5.1 环境管理组织架构图：



5.2 安全生产委员会（总裁 邹平）

- （1）审批环境管理政策、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环境管理计划；
- （2）审批重大环境投资和节能减排项目；
- （3）审查环境管理绩效和每年度 KPI 达成情况；
- （4）审批环境应急预案和重大环境风险应对方案；
- （5）对重大环境违规事件进行问责和整改决策。

5.3 安环系统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 施嘉秋）

公司任命分管安环系统副总经理施嘉秋为环境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全面负责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保持，并向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环境管理体系绩效和改进需求。

5.4 环保部是公司环境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安环系统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

- （1）制定、维护和更新环境管理政策及配套程序文件；
- （2）组织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和控制策划；
- （3）组织环境目标指标的制定、分解和监测；
- （4）开展环境合规性评价，识别和跟踪环境法规变更；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WP-POL-HS011
		版本: 03
	环境政策	页码: 5 / 16
		生效日期: 2025-10-29

- (5) 组织内部环境审核和管理评审;
- (6) 组织开展环境培训和意识提升活动;
- (7) 编制环境绩效报告;
- (8) 对接政府环保部门、第三方审核机构等外部评估机构;
- (9) 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事件调查。

5.5 公司各系统下部门是环境管理的属地执行主体，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环境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

- (1) 在本部门落实环境管理政策要求，将环境目标和指标分解到岗位和个人；
- (2) 识别和管理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
- (3) 确保本部门员工接受必要的环境培训；
- (4) 配合环保部开展环境检查、审核和事件调查；
- (5) 及时报告环境异常和事件。

6. 环境承诺与量化目标

目标设定基准年为 2024 年，覆盖公司及下属所有控股分子公司的全部运营场所。

6.1 能源与温室气体

6.1.1 能源与温室气体承诺

- 1) 公司致力于持续提升能源效率，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强度，推动能源结构向清洁化和低碳化转型。
- 2) 公司将温室气体管理纳入企业战略决策，在投资决策、技术路线选择和供应链管理中充分考虑碳排放因素。
- 3) 公司将优先采用节能技术和设备，推动生产工艺优化，最大限度减少能源浪费。
- 4) 公司承诺定期完成企业碳盘查，每年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涵盖范围一、范围二和主要范围三排放。

6.1.2 定量目标

序号	指标	基准年	到 2027 年目标	到 2030 年目标	责任部门
1.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千瓦时/百万元)	2024 年	较基准年下降 3%	较基准年下降 5%	环保部、 生产部门
2.	可再生能源购买量 (千瓦时)	2024 年	较基准年提升 2%	较基准年提升 5%	环保部、 人力行政部
3.	温室气体范围一排放总量 (吨 二氧化碳当量)	2024 年	较基准年下降 2%	较基准年下降 5%	环保部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WP-POL-HS011
		版本: 03
	环境政策	页码: 6 / 16
		生效日期: 2025-10-29

序号	指标	基准年	到 2027 年目标	到 2030 年目标	责任部门
4.	温室气体范围二排放总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2024 年	较基准年 下降 3.5%	较基准年 下降 5%	环保部
5.	温室气体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2024 年	较基准年 下降 3%	较基准年 下降 5%	环保部、 对外拓展部 （采购）
6.	单位产值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吨二氧化碳当量/百万元）	2024 年	较基准年 下降 5%	较基准年 下降 10%	环保部
7.	重点用能设备能效达标率（%）	2024 年	≥90%	≥95%	工程部

6.1.3 主要措施

A、电力控制

- A1. 生产部门负责电力系统的委外设计，参与合理配置，尽可能购买节能的电力设施；
- A2. 每月统计用电情况，分析，公司 100%签订节能环保管理目标责任书，落实管理目标、量化考核指标并逐级分解，逐级进行考核；
- A3. 所有用电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 A4. 下班时或节假日，各部门必须切断包括空调、热水器、饮水机、复印机、电脑、碎纸机的电源；
- A5. 不上班或节假日时，车间必须关闭用电设备及车间总开关（不可断电设备可例外），减少无功损失。

B、用电管理

B1、空调使用

- B1.1. 使用空调时应将门窗（包括洗手间的窗户）关闭，以减少室内冷（暖）空气的流失。
- B1.2. 办公室春秋季节空调尽量不开。
- B1.3. 使用空调的部门，应定期清理排气口和进气口的过滤网，以改善空调使用效果。
- B1.4. 夏天走廊温度高于 28℃空调温度控制在 26℃以上，冬天走廊温度低于 10℃空调温度控制在 22℃以下，杜绝同一场所内既开制冷又开制热的现象。
- B1.5. 新安装制冷设备时，尽量优先使用变频且无氟类型。
- B1.6. 避免开无人空调，下班前关闭空调。

B2、照明用电

- B2.1. 各部门指定专人进行管理，杜绝无人灯现象。如中午用餐期间除保留必要的照明外，关闭其他照明灯，节约用电。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WP-POL-HS011
		版本: 03
	环境政策	页码: 7 / 16
		生效日期: 2025-10-29

B2.2. 在保证照明效果的情况下, 减少灯具的数量。

B2.3. 尽可能地利用自然光, 如车间和不受阳光直射时的办公室。

B2.4. 尽可能地使用节能灯具。

B3、耗能设备的管理

B3.1 各部门应及时关闭闲置或待机时间较长的设备, 并对低负荷运转和开空车现象进行严格控制, 具体细节由各相关部门制订相应规定。另外, 车间重点耗能设备要重点关注。

B3.2 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 减少由于设备的故障而造成的能耗。

B4、纸张管理

B4.1. 公司各部门应根据各自的情况, 节约用纸。

B4.2. 对单面用过的纸张, 除必须作为资料保存或公司机密文件外, 其他应回收进行双面使用, 也可用于草稿纸或便条纸。

B4.3. 对要进行双面使用的纸张, 各部门自行回收, 回收时拆除订书钉, 回形针等异物, 保证复印时不损伤复印机; 作废页做好作废标记, 避免混淆。

6.2 水资源管理

6.2.1 水资源管理承诺

- (1) 公司承诺负责任地管理水资源, 减少取水量, 提升水资源使用效率, 降低废水排放对水环境的影响。
- (2) 公司将水资源管理纳入运营决策, 在扩建和工艺变更时评估水资源影响。
- (3) 公司将实施水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策略, 在水资源紧张区域采取额外节水措施。
- (4) 公司承诺所有废水排放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并逐步向更严格的行业领先标准靠拢。
- (5) 公司将评估供应链中的水资源风险, 并推动关键供应商加强水资源管理。

6.2.2 定量目标

序号	指标	基准年	到 2027 年目标	到 2030 年目标	责任部门
1.	总计用水量 (吨)	2024 年	降低 3%	降低 5%	环保部、生产部门
2.	水资源回收和再利用总量 (吨)	2024 年	提高 3%	提高 5%	环保部、生产部门
3.	污水内部检测达标率 (%)	2024 年	100%	100%	生产部门
4.	废水外部检测合规排放	2024 年	100%	100%	环保部、生产部门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WP-POL-HS011
		版本: 03
	环境政策	页码: 8 / 16
		生效日期: 2025-10-29

序号	指标	基准年	到 2027 年目标	到 2030 年目标	责任部门
	率 (%)				
5.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	2024 年	减少 2%	减少 3%	环保部、生产部门

6.2.3 主要措施

- (1) 供水系统的安装、维修、保养等工作由公用工程处负责；
- (2) 用水设备要防止漏水、滴漏、溢水等情况的发生；
- (3) 用水部门应对其自来水系统进行检查（可作为巡检的一部分），点检水泵，及时更换故障率高、漏水严重的水泵，更换高效节能水泵泵头，从而稳定系统、节约用水。以杜绝跑、冒、滴、漏以及无人水或常流水现象，检查中发现有泄漏情况立即向工程处汇报，并组织抢修；
- (4) 使用洗手间要注意节约用水，在不冲洗时应关闭水龙头；厕所用水，要注意正确使用抽水马桶，避免不必要的反复冲水；
-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规定的排放口监测项目及频率定期对公司的废水进行自行监测，按规定在排口安装在线监测，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确保合格排放；
- (6) 污水回用，重复利用水资源，减少污水的排放。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严格分开，禁止污水与雨水互通。整个公司只能设置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在排放口设置明显排放口标志，对污水排放口设置定点采样点，定期检测。

6.3 生物多样性

6.3.1 生物多样性承诺

- (1) 公司承诺在运营和发展中尊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系统和物种的负面影响。
- (2) 公司承诺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地、国际重要湿地和其他法定保护区核心区内新建生产设施。
- (3) 公司承诺在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中开展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并采取分级缓解措施。
- (4) 公司承诺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纳入供应商环境行为准则。

6.3.2 定量目标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WP-POL-HS011
		版本: 03
	环境政策	页码: 9 / 16
		生效日期: 2025-10-29

序号	指标	基准年	到 2027 年目标	到 2030 年目标	责任部门
1.	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覆盖率 (%)	2024 年	新建/改扩建项目 100%覆盖	100%覆盖含运营 场所筛查	环保部
2.	厂区绿化覆盖率 (%)	2024 年	维持或提升 $\geq 5\%$	生态景观化改造 比例 $\geq 30\%$	人力行政部
3.	土壤检测达标率 (%)	2024 年	100%	100%	环保部
4.	地下水检测达标率 (%)	2024 年	100%	100%	环保部
5.	环境污染事件 (件)	2024 年	0	0	环保部

6.3.3 主要措施

- (1) 在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及环境影响评价中纳入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
- (2) 厂区种植绿化, 增加绿化面积和绿化种类;
- (3) 定期进行地下水及土壤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

6.4 空气污染

6.4.1 空气污染承诺

- (1) 公司承诺有效管理和持续减少运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保护周边空气质量, 保障员工和社区健康。
- (2) 公司承诺严格遵循《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等地方排放标准, 确保达标排放。
- (3) 公司承诺优先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 从源头减少 VOCs 排放。
- (4) 公司承诺有效管理和持续降低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排放, 保护周边社区声环境质量。

6.4.2 定量目标

序号	指标	基准年	到 2027 年目标	到 2030 年目标	责任部门
1.	废气达标排放率 (%)	2024 年	100%	100%	环保部
2.	噪声检测达标率 (%)	2024 年	100%	100%	环保部
3.	环境和意外污染事故 (件)	2024 年	0	0	环保部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WP-POL-HS011
	环境政策		版本: 03
			页码: 10 / 16
			生效日期: 2025-10-29

序号	指标	基准年	到 2027 年目标	到 2030 年目标	责任部门
4.	空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	2024 年	较基准年 下降 15%	较基准年 下降 30%	环保部
5.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达标率（%）	2024 年	100%	100%	环保部

6.4.3 主要措施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规定的排放口监测项目及频率定期对公司的废气排口进行自行监测，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废气的检测确保合格排放；
- （2）公司在活动、产品、服务中努力采用新工艺、清洁工艺、技术革新，严格按有关作业指导书操作等手段，以减少和消除废气、粉尘的产生和排放；
- （3）生产区域和作业场所的噪声要符合标准规定，定期进行作业现场噪声检测和厂界环境噪声检测，超过标准要限期整改；
- （4）对易产生噪声的生产过程和设备，研究转化部门设计时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以及机械化、自动化、密闭化措施，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代替强声的设备和工艺，从声源上根治噪声。

6.5 原料、化学品、废弃物

6.5.1 原材料、化学品、废弃物承诺

- （1）公司承诺推进原材料的可持续采购和高效使用，减少原材料消耗的环境足迹；
- （2）公司承诺各环节严格控制化学品的环境与健康风险；
- （3）公司承诺优先筛选和替代高毒、高危害化学品；
- （4）公司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
- （5）公司承诺逐步提高非危险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率。

6.5.2 定量目标

序号	指标	基准年	到 2027 年目标	到 2030 年目标	责任部门
1.	关键原材料环境评估覆盖率（%）	2024 年	100%关键供应商	全品类覆盖	对外拓展部（采购）、环保部
2.	回收原料在材料消耗总量中所占的百分比（%）	2024 年	较基准年增加 20%	较基准年增加 30%	生产部门、研究部
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024 年	100%	100%	环保部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WP-POL-HS011
		版本: 03
	环境政策	页码: 11 / 16
		生效日期: 2025-10-29

序号	指标	基准年	到 2027 年目标	到 2030 年目标	责任部门
	(SDS) 完整率 (%)				
4.	化学品泄漏事件数量 (件)	2024 年	零重大泄漏事件	零泄漏	环保部
5.	危险废弃物产生总量 (吨)	2024 年	较基准年下降 20%	较基准年下降 30%	环保部、生产部门
6.	非危险废物总重量 (吨)	2024 年	较基准年下降 20%	较基准年下降 30%	环保部、人力行政 部
7.	废弃物回收利用率 (%)	2024 年	≥92%	≥98%	环保部、人力行政 部
8.	危险废弃物合规处置率 (%)	2024 年	100%	100%	环保部

6.5.3 主要措施

A、原材料及化学品管理

- A1. 对关键原材料供应商实施分级管理，将环境绩效作为供应商选择和合同续签的评估维度；
- A2. 通过工艺优化和过程控制减少溶剂、催化剂和反应物的消耗量；
- A3. 探索使用生物基原料和绿色溶剂的可行性，在研发阶段优先评估环境友好替代方案；
- A4. 对关键供应商进行环境绩效评估和现场审核。
- A5. 有专用的化学品仓库并进行标识、防泄漏管理；
- A6. 检修、加固溶剂的存放、运输、使用容器；
- A7. 准备应急器材并在存放点设置标记。

B、危险废物与一般废弃物入库

- B1. 各部门对本部门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产生情况进行统计，根据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情况，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对应的项目上申报产废量，并打印产废标签，及时将产废标签正确悬挂张贴到危废包装物上后交由危险废物管理员现场交接确认。
- B2. 危险废物管理员对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的实际数量进行称重，并与危废、一般废们标签上记录的数量进行对比确认，确认无误后将废物入库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入库操作。
- B3. 废物管理员根据接收的类别、数量、悬挂的危险废物，一般废物标识，分类存放到对应的区域。
- B4. 废物管理员按照类别、接收量确认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完善系统申报量。

C、危险废物与一般废弃物出库

- C1. 环保专职管理员根据公司产废情况联系有资质的处置商来公司接收危险与一般废物。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WP-POL-HS011
		版本: 03
	环境政策	页码: 12 / 16
		生效日期: 2025-10-29



- C2. 处置商接收车辆进入公司后，专职环保管理员现场安排相对应的危险与一般废物出库。
- C3. 危险管理员现场确认出库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申报创建联单，联单确认后才允许运输车辆出厂运输。

D、危险废物与一般废弃物贮存期限

- D1. 1 专职环保管理员对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仓库的种类、数量、标识等进行日常检查，每月进行一次盘点，确保危险废物及一般废物储存的时间不超过一年。如超过 6 个月，立即报告环保总监，及时联系安排危险废物及一般废物处置商进行处置。如超过 1 年，必须申报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进行超期存储事项的备案。

6.6 产品生命末期

6.6.1 产品生命末期承诺

- (1) 公司承诺在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即考虑产品生命末期的环境影响，推行生态设计理念。
- (2) 公司承诺建立过期及报废药品的规范回收和处置机制，避免药品不当处置对环境和公众健康造成风险。
- (3) 公司承诺减少包装材料用量，提升包装的可回收性和可降解性。
- (4) 公司承诺向客户和消费者提供产品正确处置的指导信息。

6.6.2 定量目标

序号	指标	基准年	到 2027 年目标	到 2030 年目标	责任部门
1.	未使用、过期药物、报废药物回收或废物处理的总量占销售总量的百分比	2024 年	降低 1%	降低 3%	安全部
2.	产品包装材料单位减量率	2024 年	较基准年下降 25%	较基准年下降 ≥50%	研发部、对外拓展部（采购）
3.	可回收包装材料使用比例	2024 年	≥75%	≥95%	对外拓展部（采购）

6.6.3 主要措施

- (1) 产品设计融入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尽可能使用生态原料或可再生能源；
- (2) 提醒客户及消费者对生命末期及不使用的产品按当地危险废弃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3) 减少过度包装，推广集中包装和可重复使用包装方案。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WP-POL-HS011
		版本: 03
	环境政策	页码: 13 / 16
		生效日期: 2025-10-29

6.7 消费者健康与安全

6.7.1 消费者健康与安全承诺

- (1) 公司承诺将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置于首位，确保所有产品的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满足或超越法规要求和行业标准。
- (2) 公司承诺向消费者提供准确、完整的产品信息，包括成分、用法、潜在风险和正确处置方法。
- (3) 公司承诺将安全性和环境影响纳入设计考量。
- (4) 公司承诺对产品质量和安全相关事件实施透明、及时的沟通和召回机制。

6.7.2 定量目标

序号	指标	基准年	到 2027 年目标	到 2030 年目标	责任部门
1	药品批次放行合格率 (%)	2024 年	100%	100%	质保部
2	产品召回事件数量 (件)	2024 年	≤1	0	质保部
3	药物警戒报告按时提交率 (%)	2024 年	100%	100%	质保部
4	产品质量投诉处理闭环率 (%)	2024 年	100%≤20 天	100%≤15 天	质保部
5	供应商质量审计覆盖率 (%)	2024 年	100%	100%	质保部
6	产品环境风险评估覆盖率 (%)	2024 年	100%	100%	环保部

6.7.3 主要措施

- (1) 严格实施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确保生产全过程受控；
- (2) 建立药物警戒体系，指定药物警戒负责人，按法规要求收集、评估和报告药品不良反应信息；
- (3) 在产品说明书中增加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并在公司官网提供完整的产品安全信息；
- (4) 在产品研发阶段充分评估工艺参数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 (5) 建立产品追溯系统，实现从原料到成品销售的全链条可追溯；
- (6) 制定并演练产品召回程序，确保在需要时能在 24 小时内启动召回；
- (7) 开展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和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提升全员的消费者安全意识。

6.8 API 排放管理

6.8.1 API 排放管理承诺

- (1) 公司承诺对 API 实施系统性的环境排放管理，将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 API 排放控制在环境安全水平以下。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WP-POL-HS011
		版本: 03
	环境政策	页码: 14 / 16
		生效日期: 2025-10-29

- (2) 公司承诺优先采用源头控制策略,减少 API 在生产过程中的流失和排放。
- (3) 公司承诺对 API 粉尘和含 API 废气实施专项捕集和处理,防止活性药物成分通过大气途径扩散。
- (4) 公司承诺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持续升级,确保对 API 及相关活性中间体具有充分的去除能力。

6.8.2 定量目标

序号	指标	基准年	到 2027 年目标	到 2030 年目标	责任部门
1.	含 API 废水外部检测通过率 (%)	2024 年	100%	100%	环保部
2.	含 API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	2024 年	≥95%	≥99%	环保部 工程部
3.	含 API 废气捕集率 (%)	2024 年	≥98%	≥99%	环保部 生产部门

6.8.3 主要措施

- 对现有废水处理系统进行 API 去除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需要新增深度处理单元。
- 对确定为高环境风险的 API,在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前设置独立的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工艺根据 API 特性选择。
- 对 API 生产车间实施密闭化和自动化改造,减少 API 粉尘和含 API 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进入环境。
- 在废水排放口下游和关键受纳水体设置监测点,定期采集水样和沉积物样品,分析关键 API 的浓度。

7. 审查与持续改进

7.1 政策评审与修订

本政策应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修订,政策修订由环保部提出修订草案,经安环系统总经理审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总裁批准发布。

在以下情况时应启动即时修订程序:

- 公司战略、组织架构或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时;
- 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发生重大变更时;
- 管理评审认为政策不再适用或需要改进时;
-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或利益相关方投诉表明政策存在不足时;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WP-POL-HS011
		版本: 03
	环境政策	页码: 15 / 16
		生效日期: 2025-10-29



(5) 环境管理体系外部审核结果低于目标期望时。



7.2 环境绩效报告

环保部每月统计各环境 KPI 的完成情况，编制《环境绩效月报》，报送管理者代表并抄送各责任部门负责人。

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环境绩效审查会议，审议 KPI 达成情况、偏差分析和改进措施，形成会议纪要。

总裁每年主持一次环境管理体系管理评审会议，全面审查环境方针和政策的适宜性；环境目标和指标的达成情况；合规性评价结果；内外部审核发现；外部审核发现、利益相关方反馈；改进机会和资源需求。

7.3 内部审核

公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管理体系内部审核，覆盖所有部门和全部环境管理要素。

内部审核由经过培训的合格内审员实施，审核结果作为管理评审的重要输入。

7.4 纠正与改进

(1) 环境事件和不符合项须在 48 小时内报告，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原因分析；

(2) 重大环境事件须由管理者代表牵头成立专项调查组，7 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查报告和整改方案；

(3) 所有纠正措施须经环保部验证有效后方可关闭；

(4) 同类问题的趋势分析每季度开展一次，识别系统性改进机会。

8. 政策公开与沟通

8.1 内部沟通

向全体员工传达本政策，确保每位员工具备环境意识并理解自身岗位的环境职责。沟通渠道包括：

(1) 新员工入职培训中包含环境管理政策宣贯；

(2) 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办公系统、企业微信等渠道发布环境管理信息和绩效通报；

(3) 每季度组织一次环保主题培训或宣传活动；

(4) 设立环境管理建议箱/邮箱，鼓励员工提出环境改进建议。

8.2 外部沟通

公司通过以下方式向外部利益相关方沟通环境管理政策及绩效：

(1) 在公司官网 www.wisdompharma.com 发布环境管理政策和年度环境绩效数据；

(2) 通过《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系统性地披露环境管理信息；

(3) 配合客户、投资者和第三方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环境信息；

(4) 建立社区沟通渠道，及时回应周边社区的环保关切；

(5) 本政策的核心要求纳入供应商行为准则，公司每年举办一次供应商环境管理和社会责任培训或沟通会，向关键供应商传达环境管理要求和期望。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WP-POL-HS011
	环境政策		版本: 03
			页码: 16 / 16
			生效日期: 2025-10-29

9. 附则

- 9.1 本政策由总经理批准发布，环保部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 9.2 各部门须在本政策发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传达培训，并在部门环境管理计划中落实本政策要求。
- 9.3 对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将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和环境事件责任追究制度进行处理。
- 9.4 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